

# 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金发改〔2026〕10号

## 关于调整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

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加强和完善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，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5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情况，经听取社会意见并请示县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调整为 0.89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执行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。

三、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政策，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执行期间，如上级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